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九：彰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彰化縣	一、員林鎮（員安診所） 二、埔心鄉（元泰診所） 溪州鄉（鄭國洲診所、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 鹿港鄉（施明哲診所） 大村鄉（萬來診所、大葉牙醫診所） 埔鹽鄉（大新診所） 福興鄉（保安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彰化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員安診所、元泰診所、鄭國洲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三福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四、溫建文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地址異動至屬醫藥分業地區。 五、施明哲診所自 92 年 1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萬來診所自 98 年 9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大葉牙醫診所自 101 年 9 月 1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大新診所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溫馨診所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大郭診所自 104 年 8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二、保安診所自 109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十四：宜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宜蘭縣	一、大同鄉、南澳鄉 二、壯圍鄉（陳登賢診所、大福診所） 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 五結鄉（協和診所） 三、頭城鎮（大溪聖母診所）	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6 月 15 日起	一、宜蘭縣自 88 年 6 月 2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大溪診所、仁生診所、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92 年 6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仁生診所自 103 年 7 月 6 日起停業，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歇業。曾家庭醫學科診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大溪診所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四、李聰信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李聰信診所 104 年 6 月 1 日歇業，美佳牙科診所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 五、大福診所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

				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心德牙醫診所自 96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健仁內科診所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 八、徐世明診所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 九、侯茂華診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十、新馬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 十一、善源診所自 105 年 1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	--	--

				十二、協和診所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大溪聖母診所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109 年 10 月 19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善源診所」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	--	--	--	--

附表十五：花蓮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花蓮縣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 二、瑞穗鄉（富原診所） 富里鄉（富里鄉衛生所） 三、鳳林鎮（馬瑞診所、嗎哪診所）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豐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 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花蓮縣自 9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為山地鄉鎮、以及豐濱鄉，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富里鄉衛生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富原診所自 97 年 7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忠孝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歇業。 六、馬瑞診所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涂內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98 年 2 月 17 日歇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八、壽豐鄉玉豐診所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歇業。 九、張診所自 107 年 3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惟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十、嗎哪診所自 108 年 1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